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 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大眾捷 運系統旅客運 送 <u>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大眾捷 運系統旅客運 送 <u>規則</u>	名稱：臺北市大眾捷 運系統旅客運 送規則	未修正	本規則為地方制 度法施行前經市 議會審議通過而 具有實質自治條 例位階之法規， 惟所使用之名稱 易與現行本市自 治規則產生混 淆，爰修正之。
第一條 本 <u>自治條例</u> 依大眾捷運法第 五十三條規定訂 定之。	第一條 本 <u>規則</u> 依大 眾捷運法（以下 <u>簡稱本法</u> ）第五 十三條規定訂定 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 眾捷運法（以下 簡稱本法）第五 十三條規定訂定 之。	未修正。	一、酌作文字修 正。 二、本條業經一 〇二年六月 二十六日第 五八四次法 規委員會議 審議通過，

				僅再將本規則名稱修正為自治條例。
<p>第二條 本<u>自治條例</u>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u>營運機構</u>）所提供之旅客運送為適用範圍。</p>	<p>第二條 本<u>規則</u>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所提供之旅客運送為適用範圍。</p>	<p>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所提供之旅客運送為適用範圍。</p>	未修正。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業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八四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僅再將本規則名稱修正為自治條例。</p>
<p>第三條 營運機構應於車站公告<u>下列</u>事項，變更調整亦同：</p> <p>一 旅客須知。</p> <p>二 車站關係位置及路網圖。</p>	<p>第三條 <u>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u>（以下簡稱<u>營運機構</u>）應於車站公告<u>左列</u>事項，變更調整亦同：</p>	<p>第三條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u>營運機構</u>）應於車站公告左列事項，變更調整亦同：</p>	因目前捷運路網尚未完成，列車時刻表常有異動，目前實務作法係於各車站標示首末班車發車時間及列車班	<p>一、酌作文字修正；另說明欄文字建議修正為：「因目前捷運路網尚未完成，列車</p>

<p>三 票價表。 四 營運時間。 五 <u>列車行車資訊</u>。 六 其他相關事項。</p>	<p>一、旅客須知。 二、車站關係位置及路網圖。 三、票價表。 四、營運時間。 五、<u>列車行車資訊</u>。 六、其他相關事項。</p>	<p>一、旅客須知。 二、車站關係位置及路網圖。 三、票價表。 四、營運時間。 五、列車行車時刻表。 六、其他相關事項。</p>	<p>距，為符合實際將「<u>列車時刻表</u>」修正為「<u>列車行車資訊</u>」。</p>	<p>時刻表常有異動，現行實務作法係於各車站標示首、末班車發車時間及列車班距。是為符合實際，爰將本條第五款『<u>列車行車時刻表</u>』修正為『<u>列車行車資訊</u>』。」。</p> <p>二、本條業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八四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p>	<p>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p>	<p>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p>	<p>一、營運機構依本規則第三</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構得拒絕運送， 站、車人員並得 視情節會同警察 人員強制其離開 站、車或大眾捷 運系統區域：</p> <p>一 違反法令、公 共秩序、善良 風俗或有關營 運機構之旅客 運送章則、<u>旅 客須知</u>。</p> <p>二 有明顯傷害他 人或自己之 虞，或有騷擾 他人行為。</p> <p>三 穿著惡臭或攜 帶不潔物品影 響公共衛生。</p> <p>四 老、幼、重病 等需要護送而 無人護送。</p> <p>五 攜帶物品造成 他人不便。</p>	<p>構得拒絕運送， 站車人員並得視 情節強制其離開 站、車或大眾捷 運系統區域：</p> <p>一、違反法令、 公共秩序、 善良風俗或 有關營運機 構之旅客運 送章則、<u>旅 客須知</u>。</p> <p>二、有明顯傷害 他人或自己 之虞，或有 騷擾他人行 為。</p> <p>三、穿著惡臭或 攜帶不潔物 品影響公共 衛生。</p> <p>四、老、幼、重 病等需要護 送而無護送</p>	<p>構得拒絕運送， 站車人員並得視 情節強制其離開 站、車或大眾捷 運系統區域：</p> <p>一、違反法令、 公共秩序、 善良風俗或 有關營運機 構之旅客運 送章則者。</p> <p>二、有明顯傷害 他人或自己 之虞，或有 騷擾他人行 為者。</p> <p>三、穿著惡臭或 攜帶不潔物 品影響公共 衛生者。</p> <p>四、老、幼、重 病等需要護 送而無護送 人者。</p>	<p>條第一款規 定擬訂「<u>旅 客須知</u>」並 於各車站公 告，爰修正 第一款內 容。</p> <p>二、文字修正， 刪除各款最 末「者」 字。</p>	<p>二、本條業經一 ○二年六月 二十六日第 五八四次法 規委員會議 審議通過。</p>
---	--	--	--	--

	人。 五、攜帶物品造成他人不便。	五、攜帶物品造成他人不便者。		
第五條 營運機構除因天災事變、罷工、外來因素所肇致之事故或路線施工、運輸擁擠、交通管制等不可歸責於本身之事由外，應依規定提供運送服務。	第五條 營運機構除因天災事變、罷工、外來因素所肇致之事故或路線施工、運輸擁擠、交通管制等不可歸責於本身之事由外，應依規定提供運送服務。	第五條 營運機構除因天災事變、罷工、外來因素所肇致之事故或路線施工、運輸擁擠、交通管制等不可歸責於本身之事由外，應依規定提供運送服務。	未修正。	一、本條未修正。 二、本條業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八四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第六條 列車運行中斷時，營運機構應即時通報旅客，並於有關車站公告事由。 前項情形，旅客得請求退還未搭乘區間票價，或免費送回	第六條 列車運行中斷時，營運機構應即時通報旅客，並於有關車站公告事由。 前項情形，旅客得請求退還未搭乘區間票價，或免費送回	第六條 列車運行中斷時，營運機構應即時通報旅客，並於有關車站公告事由。 前項情形，旅客得請求退還未搭乘區間票價，或免費送回	未修正。	一、本條未修正。 二、本條業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八四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p>原起程站並退還全部票價。 旅客依前項規定要求免費送回原起程站者，以仍維持旅客運送之路線為限。</p>	<p>原起程站並退還全部票價。 旅客依前項規定要求免費送回原起程站者，以仍維持旅客運送之路線為限。</p>	<p>原起程站並退還全部票價。 旅客依前項規定要求免費送回原起程站者，以仍維持旅客運送之路線為限。</p>		
<p>第七條 車票分為定期票、儲值票及單程票，其發售及使用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 單程票經使用中途中途出站，原票餘程視為無效收回，越站時應補繳不足之票價，營運機構並得加收其公告之<u>單程票最低票價</u>之違約金。</p>	<p>第七條 車票分為定期票、儲值票及單程票，其發售及使用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 單程票經使用中途中途出站，原票餘程視為無效收回，越站時應補繳不足之票價，營運機構並得加收起碼票價之金額之違約金。</p>	<p>第七條 車票分為定期票、儲值票及單程票，其發售及使用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 單程票經使用中途中途出站，原票餘程視為無效收回，越站時應補繳不足之票價，營運機構並得加收起碼票價之金額之違約金。</p>	<p>未修正。</p>	<p>一、查目前營運機構針對民眾越站，僅要求民眾補繳不足之票價，並未加收起碼票價之違約金；考量本條第二項「起碼票價」之文字甚難一望即知其意，為免日後衍生爭議，爰修正</p>

				<p>第二項，以資明確。</p> <p>二、本條業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八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第八條 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或<u>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u>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應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p> <p>前項補繳票價及支付之違約金，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以<u>營運機構公告之單程票最高票價</u>計算。</p>	<p>第八條 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u>不符使用身分車票</u>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應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p> <p>前項旅客如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其應繳之票價，以<u>捷運系統各站可到達該站之最高票價</u>計算。</p>	<p>第八條 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應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p> <p>前項旅客如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其應繳之票價，應以該路線最高票價計算。</p>	<p>一、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票乘車之處，於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九條已有明文規定，應含旅客身分乘車情況，爰修正第一項內容。</p> <p>二、上述旅客如其</p>	<p>一、查大眾捷運法業於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爰參考修正後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修正本條。</p> <p>二、本條業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八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p>

			起站地點者，應繳之運票價以捷運系統各站可到達該站之最高票價計算較為合理，爰修正第二項內容。	審議通過。
第九條 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應自行照料，營運機構不負保管責任。	第九條 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應自行照料，營運機構不負保管責任。	第九條 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應自行照料，營運機構不負保管責任。	未修正。	一、本條未修正。 二、本條業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八四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條 旅客破壞車站或車輛各種設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涉及刑責，並應依法	第十條 旅客破壞車站或車輛各種設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涉及刑責，並應依法	第十條 旅客破壞車站或車輛各種設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涉及刑責，並應依法	未修正。	一、本條未修正。 二、本條業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



移送偵辦。	移送偵辦。	移送偵辦。		五八四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p>第十一條 <u>營運機構對於站、車內之遺失物，應公告招領之，公告一個月後繼續保管至六個月期滿，仍無權利人領取時，取得其所有權。</u></p> <p><u>前項遺失物，如其性質易於腐壞或保管困難時，營運機構得於公告期間先行拍賣保管其價金。</u></p>	<p>第十一條 旅客之遺留物，營運機構應公告招領，經公告一個月，仍無所有人領取時，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處理。</p> <p>前項遺留物如有易腐壞之性質或保管需費過鉅者，營運機構得先行處理，而存其價金。</p>	<p>依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修正本條<u>文字</u>。另民法規定，將「遺留物」修正為「遺失物」。</p>	<p>一、查大眾捷運法業於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爰配合修正後大眾捷運法刪除本條，回歸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以下條次遞改。</p> <p>二、本條業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八四次法規委員會議</p>

				審議通過。
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旅客運送章則，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	第十二條 <u>大眾捷運系統</u> 營運機構應擬訂旅客運送章則，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	第十二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擬訂旅客運送章則，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	未修正。	一、查本規則第三條業已針對本規則所稱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簡稱為「營運機構」，爰修正本條文字。另條次修正。 二、本條業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八四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業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

				五八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僅再將本規則名稱修正為自治條例。
--	--	--	--	--------------------------------